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 2,429,119,230 元，总股本为 2,429,119,230 股。现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同时，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5,5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29,119,230 股变更为 2,429,003,670 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29,119,2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29,003,670 元。

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其 QFII 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目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44,900 股。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发起人股东的减持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119,2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003,67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429,119,23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 股，占总股本的 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02,260,953 股，占总股本的 12.44%；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429,003,67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 股，占总股本的 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97,716,053 股，占总股本的 12.26% ；

修改前	修改后
其他股东持股 1,804,117,738股，占总股本的74.27%；	其他股东持股 1,808,547,078股，占总股本的74.45%；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